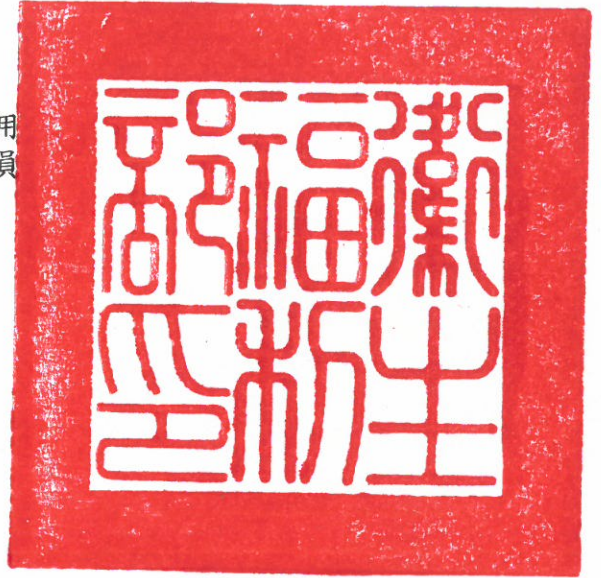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72013號
附件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
管理辦法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實驗室人員
訓練課程時數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
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實驗室人員訓練課程時數採認及課程
辦理須知」如附件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
八條。

部長 薛瑞元